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筍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惠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岡砂石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。執行程序若已終結，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正，其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已無實益可言，故不得對於業經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。此之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，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分別情形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參照）。次按，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其修正理由明示，關於再為執行之規定，係指債務人受強制執行交出不動產後，違反執行結果，即時復行占有該不動產者而言。若債權人接管不動產後，事隔多日始復為債務人侵奪其不動產者，乃屬另一新的事實，法理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再行強制執行。本條項未設時限，致實務上不乏有接管不動產後不善加保管，於事隔甚久後復又因債務人侵奪其不動產之占有，而再聲請續行強制執行之案例，顯與本條項之立法原意有違。爰將「復占

有」改為「復即占有」。準此，所謂「復即占有」，係指債務人交出不動產後，違反執行結果，即時復行占有該不動產而言。又執行法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4條。解除被告之占有。使歸原告占有者。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（司法院院字第2791號解釋參照）。再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，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(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356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末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回復原狀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136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14日已解除占有人即債務人吳靖雯之占有，並將執行標的點交予抗告人接管以為占有，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。抗告人固主張以系爭不動產於點交前、後所拍攝之照片所示債務人吳靖雯顯然已入住該處，除停放車輛外，並設置鐵欄杆飼養狗犬，並輔以債務人吳靖雯於另案言詞辯論中所為之陳述，認債務人吳靖雯確於系爭執行事件點交後，即藉口搬入居住使用云云，惟依前述，除無法據此認定占有人為何人外，亦無法得知其復即占有之時間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業經原法院於103年7月14日解除債務人吳靖雯占有，將系爭不動產占有交予抗告人而告終結。基此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抗告人即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有未合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自無不當；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